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李月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李月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鄭李月娥於民國113年3月26日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之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欲右轉中山路道路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行右轉，未讓直行車先行，適謝佩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吳宛霖（吳宛霖部分，未據告訴）沿新生路同向行駛，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行經本案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致謝佩萱因此受有左腿脛骨平台骨折合併脫位、前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四肢多處擦傷及外側韌帶損傷等傷勢之傷害。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李月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佩萱（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33至36頁）、證人吳宛霖（見警卷第11

01 至12頁、偵卷第33至36頁)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相符，
02 並有高雄民總醫院113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2
03 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113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
04 (見警卷第23頁)、被告、告訴人駕籍資料(見警卷第24
05 頁)、本案車輛、本案機車車籍資料(見警卷第24至25
06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現場圖(見警卷第4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8 (見警卷第29至30頁)、現場及車損照片(見警卷第31至42
09 頁)、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21日路覆字第1135008870號
10 函及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
11 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63至66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12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
13 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部分：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另查，本案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於113年3月26日9時37
17 分許在本案交通事故現場對被告進行酒精檢測等情，有車禍
18 處理調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警卷第
19 5、45頁)，可見被告於肇事後，人、車均留在現場等警方
20 前來處理，據此，本案雖無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1 情形紀錄表，仍可認定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並未逃
22 逸，至員警到場處理時有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
23 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被告為00年0月出生之人，於行為時，已年滿80歲以上，有
25 其個人查詢資料在卷可引(見警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18
26 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被告有上開複數刑罰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8 之。

29 三、量刑審酌理由：

30 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31 維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時，有前揭注意

01 義務違反之情事，致釀前開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犯罪
02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應值非
03 難。惟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亦有前開交通違誤，且為肇事
04 次因等情，有前揭覆議意見書可參，是告訴人就此顯有與有
05 過失，應就本案交通事故共同歸責，此部分可作為本案犯罪
06 情狀之輕重程度評價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
07 下一般情狀可資參酌：1.被告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此部
08 分得資為被告有利審酌因素考量；2.被告本案以前沒有任何
09 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乃初犯，於責任刑方面，減輕、
11 折讓之空間較大，可作為有利於被告作較為有利之審酌；3.
12 被告、告訴人於本院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
13 可憑（見本院卷第38頁），故被告此部分欠缺有利於審酌依
14 據；4.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配偶已逝、子女均成
15 年、經濟來源仰賴子女、目前已退休領有農會津貼新臺幣70
16 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7 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2頁）。綜合卷內一切情
18 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品穎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